

从“退学”处罚看高校责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2/2021\\_2022\\_\\_E4\\_BB\\_8E\\_E2\\_80\\_9C\\_E9\\_80\\_80\\_E5\\_c123\\_28223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2/2021_2022__E4_BB_8E_E2_80_9C_E9_80_80_E5_c123_282236.htm) 最近，一条消息引起了人们的注意南京财经大学在本校学生管理工作中出台了两条新措施：凡由于学习成绩原因而被要求退学的南财学生，可以提出试读申请，如果试读课程全部及格、表现良好，学校可以恢复其学籍；此外，学生在初次违纪受处分后，如果有实际的改正表现，由所在院系和学校有关部门评议后，学校可以视情况取消或减轻处分。与这条消息形成对比的是，去年年底，上海某大学作出决定：该校81名学生由于学业不佳，且连续几个学期无法达到学校规定的学分，学校向这81名学生发出了“退学通知书”。同样是处理学生的“退学”问题，一个高校是采取了“大义灭亲”的决断措施；一个高校是在严肃处理之后又相对温和地给学生一条“生路”。两者这其中包含了高校对于学生管理和自身责任的不同态度。去年的消息传出时，议论声四起，其中就有评论认为，一次让这么多学生退学，对于中国这样一个高等教育资源相对紧张的国家，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对高教资源的浪费。无论如何，高校都不应该置身事外，而应该承担自身的责任，起码要勇于说一句：对于学校而言，“退学通知”同样沉重。这样才是解决问题的起点。毋庸置疑，高校是教育人、塑造人的地方，而不是一个对学生实施单纯“管理”的机构，进行公式化“奖优罚劣”的所在。学生问题的出现，必须首先从高校自身从教育、教学、管理的各个细节中寻找。把学生一退了之，实际是过于简单的做法，是“惩罚”而不是“教育”。诚然，高校

管理应该严格，尤其是扩招以来，学生数量大增，管理难度和成本高涨，高校要为学生成长负责，就必须严肃校规校纪。但是，严肃校规校纪的最终目的还是在“教书育人”。因此，给学生机会，让他们深刻地认识自己的错误并真正地去改正这些缺点，才是与高校管理的最终目的相契合的。从南京财大“退学可试读，犯错能消过”的措施中，笔者看见了高校这样一种对于“教书育人”责任的完整理解和全力承担，更希望这抹暖色为高校和学生的发展带来动力和尊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